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致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：

本公司（新疆嘉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疆嘉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中心云信+短信网关管理系统发布阻断信息和气象信息服务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中心云信+短信网关管理系统发布阻断信息和气象信息服务项目，属于信息传输业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嘉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45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.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嘉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，不进行价格扣除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